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2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90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7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7.317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9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2.683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829.35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90%;网上发行数量为68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1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9.352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08.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50.95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78.402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2.9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30.9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7.1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0409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5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36.6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5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君安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华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5月25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5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6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364,427.12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证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73.1743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99,999,998.38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君享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266.667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1,556.50万元。君享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1,556.50万元,共获配84.1431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115,564,910.2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证裕投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73.1743	2.74	99,999,998.38	–	99,999,998.38	24
2	君享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4.1431	3.16	114,989,960.46	574,949.80	115,564,910.26	12
合计			157.3174	5.90	214,989,958.84	574,949.80	215,564,908.6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318,5818,8318,0818
末"5"位数	84070,59070,34070,09070
末"7"位数	3186837,5686837,8186837,068683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华海清科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61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海清科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5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5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2,652,6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99,320	75.37%	12,051,019	76.35%	0.06027648%
B类投资者	2,230	0.08%	13,265	0.08%	0.05949031%
C类投资者	651,120	24.55%	3,719,742	23.57%	0.05712553%
合计	2,652,670	100.00%	15,784,026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31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66、021-38031868

发行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63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20.024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3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17614974%,有效申购倍数为4,595.2720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5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5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1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8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331,8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85,840	50.60%	9,668,346	72.21%	0.05735032%
B类投资者	31,560	0.95%	73,636	0.55%	0.02333207%
C类投资者	1,614,410	48.45%	3,648,018	27.24%	0.02259660%
总计	3,331,810	100.00%	13,39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06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　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传　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5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818,1818
末"5"位数	76183
末"6"位数	119136,319136,519136,719136,919136,190648,690648
末"7"位数	1594442,3594442,5594442,7594442,9594442,0225294
末"9"位数	03307405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宇邦新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2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宇邦新材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贝航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7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6月15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3.95倍(截至2022年5月20日)。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6月6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6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20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代码F51)。

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A股市场中属于"批发业"的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主要产品均与润贝航科分销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双方服务的客户群体亦存在显著区别。润贝航科属于航材分销细分领域,分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飞机,因此对产品的安全性、适航性具有更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认证与资质壁垒、行业经验积累的专业服务及人才壁垒、资金壁垒等,该细分市场参与者数量相对较少,行业竞争程度较低。除此之外,润贝航科在航材国产化战略方面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并开始实施,因此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拟投入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47,308.0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发行新股数量2,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8,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1,091.98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308.02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八)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四)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95.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铖昌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7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68元/股,发行数量为2,795.35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77.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1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15.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5月2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057,79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3,252,995.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0,70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183,284.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93,87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0,571,101.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3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4,498.4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广东惠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惠正平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	2,449.84
2	徐满花	徐满花	113	2,449.84
3	李少丽	李少丽	113	2,449.84
4	刘德宏	刘德宏	113	2,449.84
5	焦耀中	焦耀中	113	2,449.84
6	刘强	刘强	113	2,449.84
7	刘国伟	刘国伟	113	2,449.84
8	李晓丹	李晓丹	113	2,449.84
9	史正	史正	113	2,449.84
10	史中伟	史中伟	113	2,449.84
合计			1,130	24,498.40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1,835股,包销金额为2,207,782.8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6%。

2022年5月30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昱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8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3.513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1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6.48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406.486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39%;网上发行数量为51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6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916.486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5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昱能科技"A股51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5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182,612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4,855,56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433058%。配号总数为29,711,12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9,711,12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83.5131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216.48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406.4869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510.0000万股。

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12.8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91.65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4.836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3.3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1.6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6.6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2314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5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